FEB07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46843 日期：2024年2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工程师，也是一家运输公司的企业主，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国家利益豁免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一旦申请人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872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具有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2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因为其未提交以下材料：1）其外文教育资历的经认证英文翻译；2）核实就读日期、专业领域和主要学习领域的官方学业成绩单；以及3）确认申请人具有美国高级学位外国同等学历的教育资历评估。

尽管审理主任在补件请求（RFE）中明确要求提供这些缺失文件，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其教育资历的摘要陈述，未遵守该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我认为我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 NIW分类……因为我持有机械工业工程学士学位、过程管理与持续改进文凭。 ”然而，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确立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方面的具体错误，也未就其符合 underlying 分类资格提供证据或论证。

申请人须提交文件副本并附完整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此外，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个人必须证明其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 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需文件以解决其学术学位方面的缺陷，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这是考虑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之前的前提问题。因此，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申请人在Dhanasar各项要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额外理由）；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申请人未主张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EB-2分类，也未提交与该资格要求相关的任何证据。